**附件2：**

自主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“先进个人”参评积分获取细则

自主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“先进个人”参评积分获取，涉及“学年个人参与理论学习活动情况”及“所在集体理论学习活动开展情况”两部分。对应条件如下：

1.代表学院新思想读书社分社参与其他学院分社举办的读书会活动，并撰写相关的读书心得。

-----积分+4’（1次）

2.参加学校、学院举办的理论学习系列相关活动。 （如：新思想读书社专题理论学习活动，“一马当先”知识竞赛、习近平在福建系列访谈实录心得征集评选活动、新中国成立70周年知识竞赛等）

-----校级活动+3’（1次）

院级活动+2’（1次）

|  |
| --- |
| 评奖类活动获奖 |
|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校级活动 | 5’ | 4’ | 3’ |
| 院级活动 | 3’ | 2’ | 1’ |
| 注：各类活动所设奖项层次可能不同，对应的获奖积分会根据实际情况公正调整。 |

3.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理论学习、时政学习等活动，撰写心得

-----积分+3’（1次）

撰写心得并受院新媒体推文采纳发表的

-----积分+4’（1次）

撰写心得并受校级媒体平台采纳发表的

-----积分+5’（1次）

4.所在班级承办院新思想读书社读书会/理论学习活动，组织活动的

班级主要负责人

-----积分+4’（1次）

会上积极发言的同学

-----积分+2’（1次）

5.参加其他相关理论学习活动，活动结束后可向经济学院团委新思想读书社报送证明，具体认定。